

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94年6月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第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5月2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-第5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1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4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職員生在校園中，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，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
第三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立即進行檢傷分類並完成初步護理處置，視情況呼叫119救護車或連絡學校公務車協助送醫，並通知相關人員啟動後續機制，使傷患達到妥善照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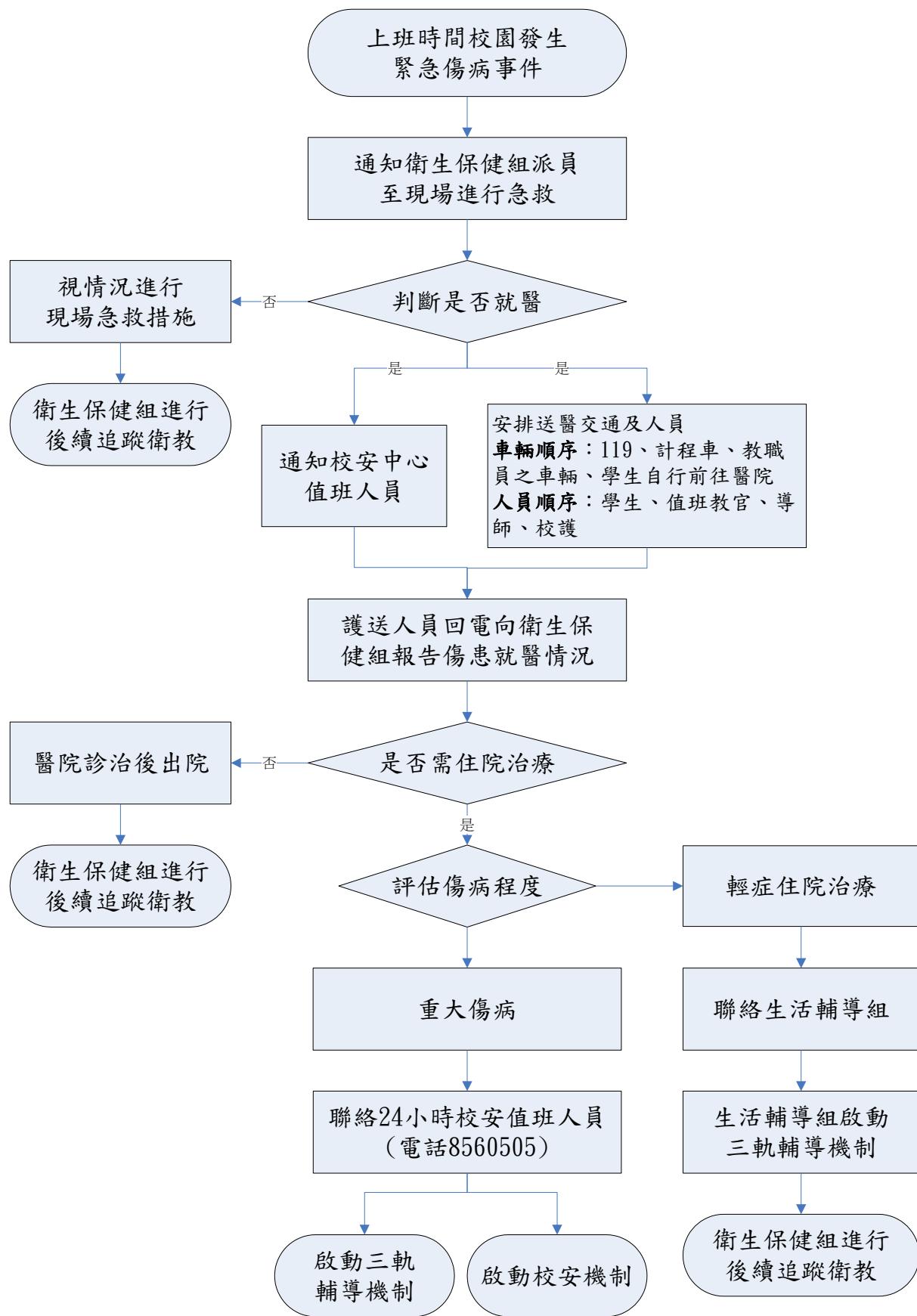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則由值班教官、校安人員或警衛負責緊急聯絡救護人員處理。

第五條 衛保組每學期需負責添購相關物資，充實校區救護相關設備。

第六條 衛保組需負責登錄師生傷病處理情形，建立完整資料庫，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；另將相關資訊提報校安會議，加強宣導緊急傷病處理與相關預防措施。

第七條 醫療費用和就醫車資由當事者自行負擔，後續由衛保組協助學生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若學生遇緊急或特殊病況就醫，且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